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天安门地区火灾防控预警系统维护服务

采购编号：2040STC71946

采购人：北京市人民政府天安门地区管理委员会

代理机构：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	30
第四章	服务需求书	39
第五章	评审标准	64
第六章	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	6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天安门地区火灾防控预警系统维护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以电子邮件方式）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0年11月3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40STC71946

项目名称：天安门地区火灾防控预警系统维护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5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 / 万元

采购需求：

包号	采购内容	实施地点	实施周期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01	天安门地区火灾防控预警系统维护服务	采购人办公所在地，即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44号及其他指定地点。	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	1、天安门地区火灾防控预警系统中消防设施运维、养护 1.1 保证火灾探测设备的正常运行及定期清理养护； 1.2 保证燃气探测设备的正常运行及定期清理养护。 2、天安门地区火灾防控预警系统中机房及网络设备定期养护 保证系统停用期间机房设备及监控中心设备的完好，定期进行养护（含服务器、防火墙、网络设备等）等。 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服务需求书。 采购数量：不适用

合同履行期限：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相关规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申请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响应采购、参加竞争性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①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②法律、行政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合格供应商”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0年11月17日至2020年11月24日**, 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 下午 13:00 至 17: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为减少人员聚集, 疫情期间我公司采购文件暂停现场发售, 以电子邮件送达采购文件的方式发售。**非常时期如有不便, 敬请谅解。

方式: 购买时请同时提供:

- ①为便于及时通知有关项目信息并开具发票, 请提供《联系信息表》及《开票信息表》签字件, 以上表格请申请人自行前往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帮助中心”栏目下载, 下载地址为:

<http://tendering.sinosteel.com/zgzb/bzzx/moreinfo.html>;

- ②采购文件款项可以汇款方式交纳。若以汇款方式交纳的, 须提采购文件款项及邮资的汇款单复印件, 汇款单附言处须注明本项目“项目编号/包号”。

说明: 申请人以汇款方式邮件购买。须将以上①项扫描件、word 格式电子版和②项一并发送至“获取采购文件指定邮箱”。由于邮件众多, 为保证购买人能及时获取采购文件, 请在采购文件获取时间期限内、邮件发送后, 主动与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是否收到以上资料。

“获取采购文件指定邮箱”为: anle@sstc20.com。

售价: 人民币 500 元/包。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0年11月30日09点30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大街8号中钢国际广场27层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 **2020年11月30日09点30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大街8号中钢国际广场27层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2. 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发布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使用信用记录结果、支持脱贫攻坚、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磋商文件。

4. 本项目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

5. 账户信息：

开 户 名 称：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 户 银 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新城支行

银 行 行 号：3051 0000 1750

账 号：9902 0002 8928 8003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人民政府天安门地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东城区东交民巷 44 号

联系方式：朱老师 010-651187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 8 号中钢国际广场 16 层，100080

联系方式：010-6268825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安乐、李婧文、宫经娜、张静

电 话：（购买文件、发票咨询）010-62688254、anle@sstc20.com（邮箱）；
（项目咨询）：010-62686394、lijw6@sstc20.com（邮箱）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11 月 17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注：本须知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修改或补充，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1.2	采购范围（其他服务类）：包括但不限于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内容并达到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国家验收标准。
4.2	现场考察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演示视频的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需递交 <input type="checkbox"/> 递交，具体要求如下：/。
8.4	若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响应，则响应文件的编制、包装要求如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包分别编制和包装；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编制和包装，按所投包号由小到大的顺序，所有内容可编制并包装在一册中，各包重复之处无需反复提供。
8.5	如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同时进行响应，则供应商在本项目中最多成交包的数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限制数量为___个包，具体规定如下：/
9.1.1	附件号 6-6 供应商应提供 2019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14.1 14.3	磋商保证金金额：9000 元人民币。 磋商保证金建议形式：电汇（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到账） 接受磋商保证金的账户为： 开 户 名 称：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 户 银 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新城支行 银 行 行 号：3051 0000 1750 账 号：9902 0002 8928 8003 磋商保证金交款单据（电汇形式的磋商保证金提交汇款凭证复印件）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与《供应商退款、开票信息》（格式见第六章）共同包装在一个信封内提交，并在该信封上标明“磋商保证金”字样。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本项目响应有效期。
15.1	响应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6.1	响应文件的提交数量：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文档（U 盘或光盘）一份。 响应文件建议双面打印。

条款号	内容
18.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见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
24	本项目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条款号： <u>3、9.1.1、9.1.2、12.5、12.6、13.1、14.1、14.3、14.4、14.5、15.1、23.3、24、25.8、25.13、26.3、30、33.5、35.2</u> 及其他标记★号的条款（如有）。
25.1	本项目供应商的磋商顺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 <input type="checkbox"/> 以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顺序的逆序。
26.3	对于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磋商文件的另行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29.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3.5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4.1	是否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35.3	如在磋商各环节中出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等违法行为，相关情形将被上报财政部门，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条款号	内容
36.1	<p>采购代理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由采购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照如下第 1 种标准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p> <p>1、以成交金额为基础，以“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 2、固定收费：人民币____元/每包。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供应商报价包含代理费用。</p>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项目说明

1.1 项目名称、采购编号、资金来源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

1.2 本项目的采购范围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的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磋商文件中所称“招标人”、“用户方”、“甲方”、“买方”等，如无特指，亦是指采购人，以及享有采购人权利、承担采购人义务的相关单位及其代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且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磋商文件中所称“投标人”、“投标方”、“乙方”、“卖方”、“中标人”等，如无特指，亦是指供应商。

2.4 “货物”、“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服务。

2.5 本文件所述“产地”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元部件装配，最终形成产品的国家或地区，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来源国家或地区。

3. 合格供应商

3.1 “合格供应商”须满足如下条件，或未出现如下禁止情形：

3.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1.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1.3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只能由中小企业或微型企业参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的政府采购政策。

3.1.4 行业特殊情况的，可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竞争性磋商，本项目是否允许分支机构参与磋商，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

3.1.5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供应商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

3.1.5.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1.5.2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实际查询时间；

3.1.5.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3.1.5.4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其响应文件无效。

3.1.6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

3.1.7 如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则联合体须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3.1.7.1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1.7.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1.7.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1.7.4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响应协议应指定联合体牵头单位，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该联合体响应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

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文件无效。

3.1.7.5 联合体协议书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采购人承担的连带责任。

3.1.8 供应商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4. 响应费用与现场考察踏勘、开标前答疑会、视频演示、提供样品、测试等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现场考察踏勘、前答疑会、进行视频演示、提供样品、测试等。

5. 通知

5.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下同），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书面送达地址、传真、邮箱等通讯地址将采用供应商的登记备案信息。供应商应于收到通知的当日以书面方式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全面的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有权拒绝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供应商所需提供的服务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如下六部分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四章 服务需求书

第五章 评审标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效。

6.3 磋商文件服务需求书中如列有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牌号、分类号或参考品牌型号，仅用于采购人对产品技术指标和品质要求的说明和参考，不是供应商必须选择的，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响应时可以选用替代品牌型号，但供应商所报产品技术指标和品质要求应当满足或不低于参考品牌型号。

6.4 磋商文件服务需求书提出的各项功能要求和技术指标是对本项目的最基本要求，并未对一切细节做出全部详细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性文件，供应商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标准均应不低于响应时已颁布的国家和行业标准、或相应的国际标准的有关条文，使用最新的专利和保密专利需特别说明。

6.5 磋商文件中的“原厂商”系指货物生产厂家或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磋商文件所述的生产厂家、货物制造商、制造厂家、货物制造厂家等，均为原厂商。不具备产品商标和定价权的 OEM 代加工厂不是原厂商。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询问、澄清和修改

7.1 潜在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询问：潜在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建议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至少 3 个工作日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7.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7.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对所有潜在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潜在供应商

在收到澄清或修改的书面通知后，应在 1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已收到上述书面通知（须加盖潜在供应商公章），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其已完全知道并接受此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书面通知送达的通讯方式以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登记信息为准，因提供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三、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8. 响应语言、计量单位

8.1 响应文件及与响应相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8.2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包（如有）进行响应。

8.4 若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响应，则响应文件的编制、包装要求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

8.5 供应商在本项目中最多成交包的数量（如限制数量）要求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9.1.1 标记★的文件，如有任何一项未提交则响应文件无效：

★附件 1——响应函

★附件 2——响应报价一览表

★附件 3——响应分项报价表

★附件 4——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 5——服务需求偏离表

★附件 6——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附件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6-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格式见附件 若响应文件中的签字均为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署，则可不用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6-2	联合响应协议书	如为联合体，必须提供 格式见附件
★6-3	供应商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营业执照；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登记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复印件
★6-4	税务登记证（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的营业执照）；并提供供应商于本项目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前六个月内任意月份 开具的供应商税务缴纳有效票据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	复印件
★6-5	社会保险登记证（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的营业执照）；并提供供应商于本项目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前六个月内任意月份 开具的供应商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有效票据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	复印件
★6-6	供应商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前三个月内 供应商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财务审计报告应当体现供应商单位名称、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审计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未体现以上内容的不予接受。 2、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复印件。若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声明复印无效的，则供应商必须提供原件，否则

附件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视为无效。提供复印件的，必须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所有内容页的齐全的复印件，含首页、声明页等，否则视为无效。 3、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6-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见附件
★6-8	供应商声明函	格式见附件
★6-9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文件	如有
★6-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仅当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时必须提供，否则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 1、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符合相关规定的（见附件）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格式见附件
★6-11	具备磋商文件“根据本项目特点，供应商应具备的特殊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如有
6-12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格式见附件

9.1.2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上述附件 6 中的附件号为“6-3”至附件号为“6-10”号资格证明文件，其余文件联合体中应至少一方出具。

9.2 其他需要供应商提供的文件

附件 7——类似业绩一览表

附件 8——项目技术及服务方案（根据服务需求书的要求编制，并包括本须知第 10 条

规定的所有文件)

附件 9——供应商退款、开票信息（如响应文件未提供此文件，招标公司不承担退还磋商保证金不及时/延期的相关责任）

附件 10——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如有，包括评标标准中涉及的或磋商文件中要求的，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 11 最后报价一览表（磋商后提交）

附件 12 最后分项报价表（磋商后提交）

9.3 请供应商按 9.1、9.2 条所列附件的顺序编制和装订响应文件。

9.4 磋商保证金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装订成册的响应文件中无须提供，而是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的规定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单独提交。

10. 证明货物及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0.1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产地，均应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

10.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此处所述产品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元部件装配，最终形成的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10.3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4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0.4.1.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及要求，提供相应的技术方案、实施方案、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方案、培训计划和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响应的其他技术文件等。

10.4.2. 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产品和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4.3. 磋商文件《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4.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响应文件格式

11.1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中已经提供了响应文件格式的，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注明“参考”格式的），供应商不得以“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响应文件内容，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2. 磋商报价

12.1 供应商须在首次响应文件中提交响应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2.2 响应报价和最后报价均应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全部采购内容且达到质量要求并验收合格所需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对于因估算错误或漏项或设备/服务市场价格波动等导致的不可归责于采购人的风险一律由供应商承担。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2.3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中详细列出所报货物/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费用：

-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项目涉及人员的人工费；
-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

12.4 供应商根据本须知 12.2 条规定将报价分成几部分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填写“响应分项报价表”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

12.5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实质性的响应而予以拒绝。

12.6 除供应商提供的已包含在报价内的与项目采购相关的其他增值服务之外，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主动提出向采购人给予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的，其响应文件在评审过程中按无效处理。

13. 报价货币

13.1 所有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14. 磋商保证金

14.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保证金未足额缴纳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4.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4.3 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建议的形式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其他非现金形式（磋商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14.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本项目响应有效期。

14.5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4.1 和 14.3 条的规定随附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如发现由于供应商原因导致磋商保证金无法入账，将被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其响应无效。

14.6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不予退还的情形除外。

14.7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详见履约保证金有关条款的规定。

14.8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 供应商在最后报价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在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应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而未交的；
- (6) 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有其他违反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损害采购人利益行为的。

14.9 若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的上述行为所造成的采购人的损失大于保证金金额的，采购人没收保证金的同时，有权要求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就保证金未能涵盖部分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4.10 若因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有关资料等自身原因导致磋商保证金无法及时退

还或发票开票延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14.11 为保证成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的及时退还，成交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当日，通过其在本项目登记备案的邮箱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邮件告知准确合同签订日期，履行告知义务。成交供应商发送邮件标题应为“xx 合同已签订，请退还磋商保证金”，邮件正文应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并将合同关键页（包含采购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内容）、招标代理服务费付款凭证（适用于单独缴纳方式）作为附件上传。采购代理机构接收邮箱为：lijw6@sstc20.com。

如成交供应商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或发票开票延迟等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15. 响应有效期

15.1 响应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在响应有效期内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响应文件中填报的响应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采购人有权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6. 响应文件的签署和盖章

16.1 供应商应提供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及电子版本（使用 WORD、EXCEL 格式，采用 U 盘或光盘），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制文件不符，以纸制文件为准。

16.2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6.3 响应文件的正本，一律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6.4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盖章之处，除本竞争性磋商

文件中要求联合体各方均须盖章的以外，其余文件加盖联合体牵头单位章即可。

16.5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后才有效。

16.6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16.7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如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专用章或其它印章作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相关响应文件的签章、及业务合作伙伴参与本项目时授权函的签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供应商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包装、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电子文档分开密封包装在单独的信封中进行提交，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17.2 为方便核查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单独密封后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并在该信封上标明“磋商保证金”字样。

17.3 所有信封上均应：

(1) 清楚标明递交至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中指定的地址；

(2) 注明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和“在 （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密封章。

17.4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响应被宣布为“迟到”响应时，能原封退回。

17.5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包装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7.6 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18.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8.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见

《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

18.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7 条规定，顺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顺延后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8.3 在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迟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

19.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19.1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9.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6 和 17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回响应文件”字样。

19.3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9.4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最后报价后至响应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按本须知 14.8 款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磋商评审程序

20. 响应文件的开启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中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及地点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参加磋商的代表须为本项目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须携带本项目的授权书及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授权书格式请参考磋商文件第六章附件 6-1），签到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 本项目不进行公开报价。

21. 组建磋商小组

21.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

21.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

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2. 响应文件的初审

22.1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响应有效期、★号条款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 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3. 响应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23.1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谈判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3.2 在磋商之前，磋商小组要根据本须知的规定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指响应文件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3.3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磋商保证金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签署、盖章的；
- (3)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4) 供应商资格要求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
- (5)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服务需求书”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6)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7) 在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所报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情况下，供应商所报产品不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的（所报产品如涉及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具有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所报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具有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

(8) 供应商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货物、服务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的；

(9) 不符合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或响应文件被拒绝的条款，以及其他磋商小组认为响应文件不能实质上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24. 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条款号：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磋商、澄清和最后报价

2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本项目供应商磋商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2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对照各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技术、服务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应答情况，进行确认或者询问。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服务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4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5 响应文件的澄清：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6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7 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5.8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磋商小组将拒绝其响应文件。

25.9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当日或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10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5.11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建议供应商提前准备空白签署盖章的最后报价表，以便现场填写最后报价**）。

25.1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5.13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5.13.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25.13.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服务需求书”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25.13.3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25.13.4 最后报价小于或等于零，或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且未能应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5.13.5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26. 比较与评价

26.1 评审方法：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6.2 经磋商确定最终服务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本项目的评审标准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26.3 报价的修正：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另行规定的（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从其规定。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26.4 小微企业优惠政策调整：只有同时满足“①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两个条件的供应商，并且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该产品方可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评标时享受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否则该产品不予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评标时其价格不予扣减。

①对于独立供应商：本项目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若全部或部分响应产品（货物、工程或服务）被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则评标价=供应商最后报价（指修正后的评标价）中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100%-10%）+供应商最后报价（指修正后的评标价）中的非“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否则评标价=供应商报价（指修正后的评标价）。

②对于联合体供应商：（1）若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则联合体视同为小微企业，则按上条原则确定联合体供应商的评标价；（2）若联合体是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或微型企业组成，且联合体响应协议书中约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协议合

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响应协议书合同总金额 30%（含）以上的，则本项目将对联合体的价格给予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则评标价=联合体供应商报价（指修正后的评标价）×（100%-2%）。(3)若联合体的构成不属于上述情形，则评标价=联合体供应商报价（指修正后的评标价）。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否则不予享受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③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5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注：所采购的货物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并且磋商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详见第五章评审标准（如涉及上述产品采购）。

26.6 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注：采购副产品的，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详见第五章评审标准（如涉及上述产品采购）。

26.7 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注：使用财政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优先采购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详见第五章评审标准（如涉及上述产品采购）。

27. 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27.1 磋商之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与本次磋商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磋商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竞争性磋商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磋商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 响应文件一经提交，将不予退还。

28. 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推荐原则

28.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技术指标优劣以评审标准中技术及服务部分得分高低为依据。

28.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三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六、确定成交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

29.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0.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30.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0.3 除本须知 25.10 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31.1 在磋商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机构应当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

3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

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收到质疑函。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两次及以上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32.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如下：（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现场递交的书面纸质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须按 32.2 条规定签署盖章），并现场签署《供应商书面资料签收记录》。（2）联系电话：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方式。

（3）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大街 8 号 16 层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33. 签订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3.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取消成交资格，并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3.4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3.5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主体、关键性工作不能分包。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不允许分包的项目，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

34. 履约保证金

34.1 成交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4.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第 33 条或第 34.1 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权取消该成交决定。

35. 腐败、欺诈行为和不公平竞争行为

35.1 定义

35.1.1 “腐败行为”是指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行为；

35.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利益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恶意串通投标（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35.1.3 “不公平竞争行为”是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自身报价合理性的竞争行为。

35.2 如果认定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欺诈或不公平竞争行为，其响应文件无效。

35.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供应商的民事责任，供应商也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5.3.1 提供虚假的资料；

35.3.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36.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36.1 成交供应商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率：以“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见下表），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具体收费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序号	金额 M（万元）	费率		
		货物	服务	工程
1	$M \leq 100$	1.50%	1.50%	1.00%
2	$100 < M \leq 500$	1.10%	0.80%	0.70%
3	$500 < M \leq 1000$	0.80%	0.45%	0.55%
4	$1000 < M \leq 5000$	0.50%	0.25%	0.35%
5	$5000 < M \leq 10000$	0.25%	0.10%	0.20%
6	$10000 < M \leq 100000$	0.05%	0.05%	0.05%

序号	金额 M (万元)	费率		
		货物	服务	工程
7	$100000 \leq M$	0.01%	0.01%	0.01%

36.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按国家的收费标准和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电汇等付款方式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缴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天安门地区火灾防控预警系统维护服务

服务名称：天安门地区火灾防控预警系统维护服务

甲方：北京市人民政府天安门地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

签署日期：

合 同 书

北京市人民政府天安门地区管理委员会的天安门地区火灾防控预警系统维护服务经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以 2040STC71946 号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国内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审及采购人确定____为成交供应商（乙方）。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合同条款
- d.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二、服务内容

- 1、天安门地区火灾防控预警系统中消防设施运维、养护；
- 2、天安门地区火灾防控预警系统中机房及网络设备定期养护。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人民币（小写）____元；（大写）____元整。

四、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电汇或支票

五、服务期限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名称：（印章）

名称：（印章）

年月日

年月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合同条款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一、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天安门地区火灾防控预警系统维护服务提供如下服务：

- 1、天安门地区火灾防控预警系统中消防设施运维、养护；
- 2、天安门地区火灾防控预警系统中机房及网络设备定期养护。

二、预警系统正常运行保障应涵盖如下内容：

- 1、保证火灾探测设备的正常运行及定期清理养护；
- 2、保证燃气探测设备的正常运行及定期清理养护；
- 3、保证系统停用期间机房设备及监控中心设备的完好，定期进行养护（含服务器、防火墙、网络设备等）；

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第二条 委托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当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为甲方决策、评估提供政策、技术、经济、科学的依据。

第三条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的完成期限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四条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服务履行地点为甲方指定的地点。

第五条 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 1、本合同项下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 2、甲方将按以下第(2)种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 (1) 一次性支付：甲方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清委托报酬。
 - (2) 分期支付：2021 年 6 月底前支付委托报酬的 50%；2021 年 12 月 20 日前支付委托报酬的 50%。
- 3、甲方不应当支付除合同金额以外的任何其它费用，乙方也不得要求改变合同总额（除外情况：维保期间，单个设备更换费用超过 500 元的，按照更换设

备发生的实际费用单独计算，不包含在本合同金额内）。

4、乙方应当对本项目的收支情况进行单独核算，以配合财政部门的延伸审计。

第六条 履约担保（本项目不适用）

- 1、乙方应当于__年__月__日前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额__%即（大写）__
__圆整（¥__元整）的履约保证金，用于保证乙方全面、彻底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 2、如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的款项。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补足。
- 3、本项目经质量评审合格后，自甲乙双方签字确认质量评审结果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__（“无息”或者“按照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剩余部分款项。
- 4、其他担保形式：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或者相关文件；
- 2、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 3、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
- 4、组织专家或者通过评估，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 5、乙方自接到甲方提供的所委托项目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之日起5日内，不进行调查论证的，甲方有权单方决定取消对该项目的委托。
- 6、为保证乙方工作进行顺利，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 7、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收集、整理与委托事项有关的项目背景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和数据并提供给乙方；
- 8、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第八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 2、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有权于收到上述资料后5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则

视为甲方提交的资料、数据符合合同约定的条件；

- 3、乙方在其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依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专业的咨询服务，并在规定的委托项目工作时间期限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
- 4、乙方应当高效和经济地按专职咨询机构承认的技术和惯例，以及咨询标准提供咨询服务；
- 5、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 6、乙方应当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 7、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者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 5 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者答复；
- 8、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项目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以及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自行承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各项税负；
- 9、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 10、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者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当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

第九条 项目管理小组及技术人员要求

- 1、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联络、沟通、项目管理。
- 2、项目技术人员资格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技术人员名单和简历详见附件）。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技术人员的，应当提前 7 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十条 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评价、验收

- 1、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后，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接受甲方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评审。
- 2、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当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以对质量评审结论申述意见。
- 3、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评审验收；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者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4、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质量评审的，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第十一条 保密义务

- 1、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 2、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管，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者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当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5 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者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 3、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者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 4、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 3 年。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

-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 2、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

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 (1) 因甲方责任造成委托项目工作需要重大修改或者返工重作的，应当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商定。
- (2) 如甲方违反合同约定，延期支付委托报酬的，每延期一日，按照应付而未付部分的 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 (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每延期一日，应当支付委托报酬 0.1% 的违约金；如超过约定期限 30 日仍未能提交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00 元。
- (2)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中出现错误，则乙方应当按甲方应当支付的委托报酬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3) 如乙方违反合同第十条约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元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第十五条 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

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人民政府天安门地区管理委员会乙方：

名称：(印章)

名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44 号院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四章 服务需求书

一. 项目名称

天安门地区火灾防控预警系统维护服务

二. 项目编号

2040STC71946

三. 项目概况

(一) 项目背景

从天安门地区的政务目标来看，该地区地处北京市政治核心区，在北京乃至全国的政治、文化和社会建设中都具有无比的战略意义和示范作用。“天安门地区火灾防控预警系统”的建成提高了该地区消防预警能力。因此，保障该系统的正常运行成为了今后工作的重点：

1、在《天安门地区服务管理工作“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的主要任务中提出“科学提升预防与抗御火灾的整体能力。制定数字化灭火预案，建立地区整体防控方案与处置标准，编制 3D 火灾事故处置指导方法，提高扑救火灾和抢险救援的能力，推进住区单位消防安全精细化管理体系的建设。”

2、在《天安门地区“十二五”时期消防事业发展规划（2011-2015 年）》中提出“依托社会单位，建设区域集中式火灾报警控制中心，实现初期火灾报警。按照四级体系，建立和完善天安门地区火灾网上监控、网上考核、网上研判和网上公开等消防管理新机制，做到火灾风险等级实时评估、实施预警，精确感知可能发生的火灾火情，实现科学指挥和有效控制，提高科学决策水平和实战能力。”

天安门地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7 月通过招标，对所辖区域内的报警设备进行了联网，同时通过信息化集成，建立了“天安门地区火灾防控预警系统”，并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正式通过验收。目前项目在维保期内，本次采购的是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系统维护保养单位，中标人需进行无缝衔接，使系统稳定运行，让火灾风险始终在低水平上运行，确保政治核心区的消防安全。

由于项目机房及监控中心所在地，天安门地区公安分局楼进行加固，天安门地区

火灾防控预警系统平台软件部分暂停使用，当办公楼加固工作完毕后，将根据天安门地区管理委员会要求重新部署，故不在此次采购服务范围内，但供应商需对该系统有所认知。

（二）项目目标

完善运维管理体系的建设，保证消防设施全年无间断运行；对暂停使用机房设备、信息系统硬件设施定期维护，以保证其不因停用而损坏。

（三）项目需求

本次项目需求主要包括两个部分：

1、天安门地区火灾防控预警系统中消防设施运维、养护；

1.1 保证火灾探测设备的正常运行及定期清理养护；

1.2 保证燃气探测设备的正常运行及定期清理养护。

2、天安门地区火灾防控预警系统中机房及网络设备定期养护。

保证系统停用期间机房设备及监控中心设备的完好，定期进行养护（含服务器、防火墙、网络设备等）；

四. 现有预警系统设施及功能

1. 信息系统硬件及软件部分

1.1 信息系统硬件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现有数量	功能说明
1	移动终端	40	用于天安门地区巡检
2	业务监控终端PC机	15	各单位操作用电脑
3	数据分析服务器	3	规格：2U 机架式服务器；处理器：
4	Web 应用服务器	4	Intel Xeon Processor E5630 4C 2.53

序号	设备名称	现有数量	功能说明
5	关系型数据库服务器	2	GHz 内存：8GB ECC DDR3 内存，不少于 24 个内存插槽；
6	数据采集服务器	3	
7	数据共享服务器	2	硬盘：3*300GB SAS 热插拔硬盘，为满足后期扩展需要，支持硬盘数量不少于 24 块； RAID 功能：SAS 和 SATA 同时支持
8	GIS 服务器	2	I/O 扩展：最大 6 个：最大支持 6 个 PCI-E 插槽, 4 个 x16(x8 信号), 2 个 x8 网络：集成四口高性能千兆以太网口，可选双口万兆子卡
9	KVM	1	至少支持 4 个远程用户、1 个本地用户、16 个端口、本地 USB 虚拟介质*和远程虚拟介质
10	机柜	3	42U
11	千兆管理网络	1	集成了防火墙、VPN、入侵检测与防护（IPS）、内容过滤和流量控制功能。千兆级。
12	防火墙	2	提供虚拟防火墙；安全区域划分；可以防御 ARP 欺骗、TCP 报文标志位不合法、Large ICMP 报文、SYN flood、地址扫描和端口扫描等多种恶意攻击；
13	交换机	2	背板速率 350Gbps/3.5T，1 个 Console 口，1 个带外网管口；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2 个 100/1000Base-X 千兆 SFP 端口，支持 IPv4 和 IPv6 的三层路由功能

序号	设备名称	现有数量	功能说明
14	路由器	2	具有电信级的可靠性、全线速的转发能力、完善的 QoS 管理机制、丰富的业务处理能力和良好的扩展性。具有强大的汇聚接入能力，凭借丰富的特性支持，可以灵活部署 L2VPN、L3VPN、组播、组播 VPN、MPLS TE、QoS 等，实现业务运营级的可靠承载；同时，NE20E-S 全面支持 IPv6，可以实现 IPv4 到 IPv6 的平滑过渡

1.2 信息系统外购软件部分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现有数量	功能说明
1	Oracle 数据库	2	支持多操作系统； 系统空间占用大小： 2GB 左右 系统资源使用率： 小于 20% 软件最大负载： 根据内存, 32k*几 M 最大并发用户数： 32000 以上 系统响应时间： 微秒到毫秒级别 支持系统自动备份 系统紧急恢复时间： 毫秒级别 拥有用户信息保护机制
2	地理信息系统	1	用于定位设备及巡检人员位置，具有二三维一体化的服务发布、管理与聚合功能，提供多层次的扩展开发能力，采用面向服务的地理信息共享方式，用于构建 SOA 应用系统和 GIS 专有云系统
3	燃气报警专业软件	2	用于管理燃气报警设备

1.3 开发应用软件部分清单

序号	大项目	小项目	详细内容
1	设计部分	服务器架构	1、数据服务器端功能设计、概要设计、详细设计。
			2、Web 服务器端功能设计、概要设计、详细设计。
			3、GIS 服务器详功能设计、概要设计、详细设计。
2		移动巡检模块	1、移动巡检功能设计
			2、移动巡检功能概要设计
			3、移动巡检功能详细设计
3		风险预警建模	1、对风险预警部分进行数据挖掘分析和模型建立。
4		业务数据库调研	1、对火灾防控预警所涉及的业务的数据进行梳理，设计业务数据库。
5		设备位置调研	1、对天安门地区涉及的全部社会单位的报警设备进行调研。
6	建筑物调研	1、对该地区的重要建筑进行调研，确定建筑物的结构。	
7	开发部分	地图	1、二维地图
			2、实景地图
			3、3D 地图
8		建筑三维模型	1、天安门城楼三维模型
			2、天安门管委会三维模型
			3、东侧路商店三维模型
			4、六号院三维模型
			5、劳动人民文化宫重点古建三维模型
			6、中山公园重点古建三维模型
	7、音乐堂三维模型		
	8、政协中山堂三维模型		
9	建筑二维模型	1、对天安门地区其他建筑二维模型	

序号	大项目	小项目	详细内容
10		常规数据采集模块	1、对通信主机通信数据采集
11		数据通信模块	1、对业务模块提供接口 2、对 Web 门户提供接口
12		图像型采集模块	1、对图像型报警主机通信技术采集
13		气象信息采集模块	1、对气象信息进行采集
14		数据管理平台	1、对数据更新 2、控制管理 3、数据备份 4、视频数据管理
15		数据共享平台	1、提供数据库访问接口
16		移动通信模块	1、对移动终端数据上传 2、对移动终端信息发送
17		实时预警模块	1、报警信息实时预警 2、故障信息实时预警 3、人员手动定位预警
18		火情分析模块	1、火灾发展分析 2、周边建筑分析 3、其他易燃点分析
19		灭火力量模块	1、灭火设备力量 2、灭火人员信息
20		应急预案模块	1、对应报警地点的灭火处理方案
21		报警定位分析模块	1、报警单位定位 2、报警建筑定位 3、报警房间定位

序号	大项目	小项目	详细内容
			4、建筑内消防设施定位
22		报警/故障分析 模块	1、报警分析 2、故障分析 3、时间范围分析 4、单位范围分析
23		火灾历史分析 模块	1、火灾历史分析
24		火灾追溯模块	1、对单次火灾进行追溯分析
25		风险预警模块	1、风险预警建模实现
26		风险关联分析 模块	1、风险与报警分析 2、风险与故障分析
27		风险分析模块	1、按单位对风险进行分析 2、按时间对风险进行分析
28		人员定位模块	1、消防部分人员定位 2、单位责任人定位
29		隐患管理模块	1、隐患登记 2、隐患消除 3、按时间分类 4、按单位分析
30		巡检路线规划 模块	1、日常巡检路线规划 2、智能巡检路线规划
31		巡检查询分析 模块	1、按日期查询 2、按单位查询 3、按隐患类型查询 4、按巡检类型查询
32		Web 画面	各模块显示画面
33		门户管理模块	1、门户单点登陆

序号	大项目	小项目	详细内容
			2、权限管理
			3、用户日志审计
			4、消息管理
			5、个人收藏夹
			6、个人信息管理
			7、便笺
			8、通讯簿
			9、在线用户
34		业务数据库实现	1、业务数据库建立
			2、业务数据访问接口实现
35		资源管理模块	1、各业务资源监控
			2、各业务资源性能数据收集
			3、支持数据修改
			4、Web 资源用户管理
36		移动终端模块	1、巡检类型选择
			2、巡检内容填写
			3、巡检照片拍摄
			4、巡检路线下载
			5、巡检结果上传
37		移动终端模块 — 灭火预案	1、提供在移动终端上进行灭火预案分析

2、前端探测设备清单

2.1 广场旗杆地下报警

序号	设备名称	现有数量	功能描述
1	浪涌保护器	1	当电气回路或者通信线路中因为外界的干扰突然产生尖

序号	设备名称	现有数量	功能描述
	SLP32D		峰电流或者电压时，浪涌保护器能在极短的时间内导通分流，从而避免浪涌对回路中其他设备的损害
2	感烟探测器 JTY-GD-G3	3	当火灾发生时，能够对可见的或不可见的烟雾粒子响应的火灾探测器
3	感温探测器 JTW-ZCD-G3N	3	对警戒范围中某一点或某一线路周围温度变化时响应的火灾探测器。它是将温度的变化转换为电信号以达到报警目的
4	手动报警按钮 J-SAM-GST91 22	4	通过人工进行火灾报警的触发装置
5	火灾报警控制器 JB-QT-GST50 00 484 点	1	火灾报警控制器是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核心，可向探测器供电，具有下述功能：1)用来接收火灾信号并启动火灾报警装置。该设备也可用来指示着火部位和记录有关信息。2)能通过火警发送装置启动火灾报警信号或通过自动消防灭火控制装置启动自动灭火设备和消防联动控制设备。3)自动的监视系统的正确运行和对特定故障给出声、光报警。
6	备用电源及 电池主机柜	2	当外界供电装置断电时，为设备提供电力供应

2.2 中山公园燃气报警

序号	设备名称	现有数量	功能描述
1	浪涌保护器 SLP32D	2	当电气回路或者通信线路中因为外界的干扰突然产生尖峰电流或者电压时，浪涌保护器能在极短的时间内导通分流，从而避免浪涌对回路中其他设备的损害
2	可燃气体探测器	47	可燃气体探测器用于防爆场所，是一种安装在爆炸性危险

序号	设备名称	现有数量	功能描述
			环境的气体探测设备,它将现场的可燃气体浓度转换成数字信号并传送到位于安全区的气体报警控制器,以达到监测现场可燃气体浓度的目的
3	燃气报警控制器	6	可混合配接多种气体探测器,实现多路多点探测、显示和公共报警控制。当环境中探测气体浓度达到或超过预置报警值时,报警器立即发出声光报警,以提醒及早采取安全措施
4	监控主机	1	
5	光纤模块	6	作用为光电转换,发送端把电信号转换成光信号,通过光纤传送后,接收端再把光信号转换成电信号

2.3 中山公园图像报警

序号	设备名称	现有数量	功能描述
1	浪涌保护器 SLP32D	25	当电气回路或者通信线路中因为外界的干扰突然产生尖峰电流或者电压时,浪涌保护器能在极短的时间内导通分流,从而避免浪涌对回路中其他设备的损害
2	双波段图像火灾探测器 LIAN-DC360	9	图像型火灾探测器属于智能型火灾探测设备,具有火焰探测功能,适用于大型空旷场合。可将采集连接图到的近红外视频图像信号/彩色视频图像信号传送给信息处理主机,使火灾探测和图像监控得到有机的结合。
3	双波段图像火灾探测器 LIAN-DC640	16	
4	双波段探测模块 LIAN-DMF02	25	起到连接探测器和主机的作用
5	信息处理主机 JB-TTL-LA102	1	处理图像型火灾探测器的报警、监察及控制的主机
6	防火并行处理器 LIAN-PFCD16	2	LIAN-PFCD16 防火并行处理器与双波段探测器、光截面探测器配合使用,可以并行处理各探测器的报警信息,并提供预警信息给立安信息处理主机。

序号	设备名称	现有数量	功能描述
7	DC24V 直流电源 LIAN-PS3/5	5	
8	视频切换器 LIAN-VP3201	1	视频切换器的作用是对系统传输的图像信号进行切换、重复、加工和复制。它可以对多路视频信号进行自动或手动控制，使一个监视器能监视多台摄像机信号
9	矩阵切换设备 AB80-50VD48-5	1	可将一路或多路视音频信号分别传输给一个或者多个显示设备
10	光端机 8 路	2	将 1-8 路视频信号在单芯光纤实时同步、无失真、高质量地传输
11	光端机 16 路	2	将 1-16 路视频信号在单芯光纤实时同步、无失真、高质量地传输
12	磁带录像机	1	供记录电视图像及伴音，能存储电视节目视频信号，并且过后可把它们重新送到电视发射机或直接送到电视机中的磁带记录器
13	显示器	2	
14	消防广播控制柜	1	

2.4 政协中山堂报警

序号	设备名称	现有数量	功能描述
1	红外反射探测器	6	由一对发射器和接收器组成，对于超出点型感烟，感温探测器的场合，可提供可靠的报警信号。同时具有对灰尘影响自动补偿的功能
2	模块 单输入	6	用于连接红外反射探测器

2.5 管委会报警

序号	设备名称	现有数量	功能描述
1	浪涌保护器 SLP32D	1	当电气回路或者通信线路中因为外界的干扰突然产生尖峰电流或者电压时，浪涌保护器能在极短的时间内导通

序号	设备名称	现有数量	功能描述
			分流，从而避免浪涌对回路中其他设备的损害
2	感烟探测器 JTY-GD-G3	299	当火灾发生时，能够对可见的或不可见的烟雾粒子响应的火灾探测器
3	感温探测器 JTW-ZCD-G3N	12	对警戒范围中某一点或某一线路周围温度变化时响应的火灾探测器。它是将温度的变化转换为电信号以达到报警目的
4	可燃气体探测器	65	可将现场的可燃气体浓度转换成数字信号并传送到位于安全区的气体报警控制器，以达到监测现场可燃气体浓度的目的
5	燃气报警控制器	6	可混合配接多种气体探测器，实现多路多点探测、显示和公共报警控制。当环境中探测气体浓度达到或超过预置报警值时，报警器立即发出声光报警，以提醒及早采取安全措施
6	手动报警按钮 J-SAM-GST9122	39	通过人工进行火灾报警的触发装置
7	消火栓报警按钮 J-SAM-GST9123	39	用于手动启动消火栓
8	消防报警电话分机 GST-TS-100A	10	
9	消防报警电话手柄 GST-TS-100B	2	
10	消防广播扬声器(壁挂) 3W	50	
11	监视模块 GST-LD8300	15	
12	消防电话接口	2	

序号	设备名称	现有数量	功能描述
	GST-LD8304		
13	单控模块 GST-LD8301	15	
14	输出模块 GST-LD8305	4	
15	接口卡 GST-NNET-02	1	
16	直启控制盘 8路	1	用于启动现场设备
17	消防控制柜 琴台式	2	
18	广播功率放大器 GST-GF500W	1	
19	广播分配器 GST-GBFB-200/MP3	1	
20	消防电话主机 GST-TS-Z01A	1	
21	CRT 图形显示终端	1	用于显示现场图形的显示器
22	蓄电池 38AH/12V	2	
23	蓄电池 24AH/12V	2	
24	火灾报警联动一体机 JB-QT-GST5000 968点	1	用以接收、显示和传递火灾报警信号，并能发出控制信号和具有其它辅助功能的控制指示设备

2.6 天安门管委会（正阳门）水泵

序号	设备名称	现有数量	功能描述
1	喷淋稳压泵 3KW	1	起到稳定喷淋系统压力的作用
2	消防泵 11KW	2	用于消防水加压
3	喷淋泵 30KW	2	用于喷淋系统加压

4	气压罐 600mm	1	
5	消防泵配电柜 (双电源、巡检)	1	
6	增压泵配电箱	1	

2.7 管委会闭门器

序号	设备名称	现有数量	功能描述
1	单控模块 GST-LD8301	30	控制闭门器开关
2	消防电源 20A	1	
3	联动闭门器	30	用于防火门关闭

2.8 管委会排烟

序号	设备名称	现有数量	功能描述
1	风机控制箱 1.5KW	2	
2	风机控制箱 2.2KW	1	
3	风机控制箱 4KW	1	
4	低噪声风机箱 1.5KW	2	
5	屋顶排烟风机 2.2KW	1	
6	屋顶排烟风机 4KW	1	
7	防火调节阀 600*400	3	
8	防火调节阀 800mm	1	
9	电动执行机构	4	

2.9 管委会图像探测器

序号	设备名称	现有数量	功能描述
1	网络管理主机 JB-TTL-LA105	1	
2	交换机	1	

序号	设备名称	现有数量	功能描述
3	矩阵分控键盘 AB60-884	3	
4	光端机 3 路	3	
5	屏幕墙	1	
6	彩色监视器 19 寸	3	
7	操作台	1	

2.10 太庙报警

序号	设备名称	现有数量	功能描述
1	红外反射探测器	16	由一对发射器和接收器组成，对于超出点型感烟，感温探测器的场合，可提供可靠的报警信号。同时具有对灰尘影响自动补偿的功能
2	监视模块	16	

2.11 文化宫图像报警

序号	设备名称	现有数量	功能描述
1	浪涌保护器 SLP32D	24	当电气回路或者通信线路中因为外界的干扰突然产生尖峰电流或者电压时，浪涌保护器能在极短的时间内导通分流，从而避免浪涌对回路中其他设备的损害
2	双波段图像火灾探测器 LIAN-DC640	24	图像型火灾探测器属于智能型火灾探测设备，具有火焰探测功能，适用于大型空旷场合。可将采集连接图到的近红外视频图像信号/彩色视频图像信号传送给信息处理主机，使火灾探测和图像监控得到有机的结合。
3	双波段探测模块 LIAN-DMF02	24	
4	信息处理主机	1	

序号	设备名称	现有数量	功能描述
	JB-TTL-LA102		
5	防火并行处理器 LIAN-PFCD16	2	
6	设备支架 LIAN-PB2	24	
7	DC24V 直流电源 LIAN-PS3/5	4	
8	视频切换器 LIAN-VP3201	1	
9	矩阵切换设备 AB80-50VD48-5	1	
10	光端机 8 路	3	
11	光端机 16 路	2	
12	硬盘录像机 8 路	1	
13	彩色监视器 19 寸	2	
14	操作台	1	
15	UPS 电源 STK-C2KS/2H	1	

2.12 正阳门报警

序号	设备名称	现有数量	功能描述
1	浪涌保护器 SLP32D	1	同 2.1-1
2	感烟探测器 JTY-GD-G3	120	同 2.1-2
3	感温探测器 JTW-ZCD-G3N	2	同 2.1-3
4	手动报警按钮 J-SAM-GST9122	11	同 2.1-4
5	消火栓报警按钮 J-SAM-GST9123	8	
6	声光报警器	11	

序号	设备名称	现有数量	功能描述
7	消防报警电话分机 GST-TS-100A	3	
8	消防报警电话手柄 GST-TS-100B	2	
9	监视模块 GST-LD8300	2	
10	消防电话接口 GST-LD8304	3	
11	单控模块 GST-LD8301	2	
12	接口卡 GST-NNET-02	1	
13	消防控制柜 琴台式	2	
14	广播功率放大器 GST-GF500W	1	
15	广播分配器 GST-GBFB-200/MP3	1	
16	消防电话主机 GST-TS-Z01A	1	
17	CRT 图形显示终端	1	同 2.5-20
18	蓄电池 38AH/12V	2	
19	蓄电池 24AH/12V	2	
20	火灾报警联动一体机 JB-QT-GST5000 1452 点	1	

2.13 天安门城楼报警

序号	设备名称	现有数量	功能描述
1	浪涌保护器 SLP32D	1	同 2.1-1
2	感烟探测器 JTY-GD-G3	405	同 2.1-2
3	红外反射探测器	7	
4	手动报警按钮	8	同 2.1-4

序号	设备名称	现有数量	功能描述
	J-SAM-GST9122		
5	单控模块 GST-LD8301	20	
6	消防端子箱	1	
7	接口卡 GST-NNET-02	1	
8	消防控制柜 琴台式	1	
9	CRT 图形显示终端	1	同 2.5-20
10	蓄电池 38AH/12V	2	
11	蓄电池 24AH/12V	2	
12	火灾报警联动一体机 JB-QT-GST5000 968 点	1	

2.14 天安门城楼图像火灾报警

序号	设备名称	现有数量	功能描述
1	浪涌保护器 SLP32D	4	同 2.1-1
2	双波段图像火灾探测器 LIAN-DC830	4	图像型火灾探测器属于智能型火灾探测设备，具有火焰探测功能，适用于大型空旷场合。可将采集连接图到的近红外视频图像信号/彩色视频图像信号传送给信息处理主机，使火灾探测和图像监控得到有机的结合。
3	双波段探测模块 LIAN-DMF02	4	
4	信息处理主机 JB-TTL-LA102	1	
5	防火并行处理器 LIAN-PFCD16	1	
6	设备支架 LIAN-PB2	4	
7	DC24V 直流电源 LIAN-PS3/5	4	

序号	设备名称	现有数量	功能描述
8	矩阵切换设备 AB80-50VD8-5	1	
9	硬盘录像机 8 路	1	
10	彩色监视器 19 寸	2	
11	操作台	1	
12	UPS 电源 STK-C2KS/2H	1	

2.15 天安门地区报警联网

序号	设备名称	现有数量	功能描述
1	雷击浪涌保护器 CFS-BH200	12	当电气回路或者通信线路中因为外界的干扰突然产生尖峰电流或者电压时,浪涌保护器能在极短的时间内导通分流,从而避免浪涌对回路中其他设备的损害
2	监控中心主机设备 IPC-820	1	
3	CFSnet 企业网系统应用软件	1	
4	用户信息传输装置	12	
5	智能协议转换器	12	
6	彩色监视器 21.5 寸	2	

2.16 控制中心大屏幕

序号	设备名称	现有数量	功能描述
1	雷击浪涌保护器 CFS-BH200	8	当电气回路或者通信线路中因为外界的干扰突然产生尖峰电流或者电压时,浪涌保护器能在极短的时间内导通分流,从而避免浪涌对回路中其他设备的损害
2	液晶拼接屏幕 55 寸	18	中控室拼接大屏幕
3	前维护定制拼接结构	18	
4	底座	6	
5	图像拼接控制器(含软件) 18 路	1	

6	专用线缆及辅材	18	
7	DVI 分配器 1分2	8	

2.17 天安门机房

序号	设备名称	现有数量	功能描述
1	配电箱	1	
2	照明箱	1	
3	网络端口	5	
4	红外光源摄像机	4	
5	监控主机	1	
6	显示器 22寸	2	
7	分体立式空调	2	
8	感烟探测器 JTY-GD-G3	4	同 2.1-2
9	感温探测器 JTW-ZCD-G3N	8	同 2.1-3
10	紧急启停按钮 J-SAM-GST9122	1	
11	报警主机 32点	1	
12	放气指示灯	2	
13	气体灭火控制盘	1	
14	机柜	4	
15	防雷器	1	
16	UPS 电源	1	

2.18 天安门总控制室

序号	设备名称	现有数量	功能描述
1	配电箱	1	
2	照明箱	1	
3	网络端口	5	
4	分体立式空调	2	

5	感烟探测器 JTY-GD-G3	4	同 2.1-2
6	报警主机 32 点	1	
7	UPS 电源	1	

2.19 劳动人民文化宫燃气报警

序号	设备名称	现有数量	功能描述
1	燃气报警控制器	1	可混合配接多种气体探测器，实现多路多点探测、显示和公共报警控制。当环境中探测气体浓度达到或超过预置报警值时，报警器立即发出声光报警，以提醒及早采取安全措施
2	可燃气体探测器	2	可燃气体探测器用于防爆场所，是一种安装在爆炸性危险环境的气体探测设备，它将现场的可燃气体浓度转换成数字信号并传送到位于安全区的气体报警控制器，以达到监测现场可燃气体浓度的目的

五. 运维服务具体要求

1、机房服务器及配套设备维保要求

1.1 机房设备型号、规格、数量

详见四 1、1.1、1.2

1.2 机房设备运维服务要求

1、定期对指定的本系统系统硬件设备进行检测和维护，包括系统运行状况检测、系统调优，保证服务器在系统重新启用后的正常运行；

2、建立用户设备档案，包括：设备名称、型号、各部件的产品系列号、设备具体配置、安装日期，操作系统及数据库版本、当前的资源利用率等。利用这些信息建立一套完善的用户档案系统，以便于故障的诊断和分析、库存备件的准备；

3、应定期对硬盘、光驱和其它数据读取设备做读写测试和必需的清洗。

2、前端火灾探测设备服务要求

2.1 前端火灾探测设备型号、规格、数量

详见四 2

2.2 前端火灾探测设备服务应满足下列依据

《消防法》

《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25201-2010

《北京市消防条例》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6-2019

2.4 运维服务商需具备下列服务能力

1、应具有专用测试仪器，能够分期分批次全面测试探测器的动作及确认灯的显示，试验烟、温感探测器动作是否灵敏；

2、定期检查试验主控屏是否正常，有报警信号源时是否正确显示某区探测器动作，警铃蜂鸣是否鸣响；

3、定期试验手报按钮报警，及其声光警报器是否动作鸣响，消防中心显示报警区域是否准确；

4、定期检查主控屏和联动控制屏的各项输入、输出显示功能是否正常，并全面清洁、保养；

5、定期检查各个界面（模块）和主机系统外围设备的通信、控制信号是否正常，检查界面（模块）输出电压是否正常，确保正常运行；

6、定期检查工作电池组、充电器的工作状态以及检查备用电池的电压及其他指标参数是否符合要求；

7、定期检查系统设备所有接线端子是否松动、破损和脱落；

8、定期对备用电源进行 1~2 次充放电试验；1~3 次主和备用电源自动切换试验；

9、定期对感烟、感温探测器、红外火焰探测器、可燃气体探测器进行清洁，必要时进行清洗，确保报警灵敏；

10、定期检测报警主机控制程序有否乱码，确保主机功能正常；

11、定期测试报警主机系统的接地电阻是否满足要求，并做好记录。

12、定期测试图像显示探测器的报警功能，检查连接线是否牢靠无误，接地是否良好，设备运行状况以及指标参数是否符合要求。

13、定期测试可燃气体探测器的报警功能，定期清理探头，保持清洁，无腐蚀无损坏。

14、供应商应提供专人、专线，施行 24 小时全天候维保维修服务，可实现有报修 2 小时内到达现场，非设备损坏 4 小时内系统恢复正常工作。

3、燃气探测设备运维服务要求

3.1 燃气探测设备型号、规格、数量

详见四 2、

3.2 燃气探测设备服务应满足下列依据

《CJJT146-2011 城镇燃气报警控制系统技术规程》

3.3 燃气探测设备运维服务要求

1、全面维保周期：每年应不少于 1 次，特殊情况应采购人要求增加维保次数，增加维保次数所产生的费用采购人只需支付人工费即可，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2、每月应针对 13 个燃气场所进行不定期抽检测试；

3、固定维保检测期内应采用实操测验，移动燃气报警探测器标定仪；

4、供应商应提供专人、专线，施行 24 小时全天候维保维修服务，可实现有报修 2 小时内到达现场，非设备损坏 4 小时内系统恢复正常工作。

4、本项目运维服务方案要求

运维服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运维服务实施计划；

2、运维服务组织方案；

3、应急处理措施；

4、运维服务技术措施；

5、运维服务安全措施；

6、运维服务承诺；

5、日常管理 & 应急事件处理要求

5.1、安全管理要求

服从采购人对网络与信息安全的各项管理规定和要求，按照采购人要求签署《信息安全协议》和《保密协议》。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5.2、日常运维服务要求

(1) 每月对前端消防探测设备、机房设备、网络设备、计算机等进行一次开关机测试及养护。

(2) 每季度进行一次系统全面检修。

(3) 地区重要活动、节假日或临时突发事件，随时做好双人或双人以上 24 小时驻场服务；

(4) 提供各外围保障单位应急保障服务；

(5) 运维服务各项内容将接受采购人随时督促与检查。

5.3、应急事件处理要求

针对该项目所含各系统制定详尽的设计、应急处理预案，整个流程严谨而有序。针对项目实施的突发风险进行详细分析，并且针对各类突发事件，设计相应的预防与解决措施，同时提出完整的应急处理流程。

6、服务团队要求

(1) 供应商应为本项目配备一支不少于 7 人的项目服务团队，需提供团队人员简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应为本项目配备的服务团队中注册消防工程师不少于 1 人，并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3) 供应商应为本项目配备的服务团队中机房运维工程师不少于 1 人，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4) 供应商应为本项目配备具有“建（构）筑物消防员”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注明职业方向为消防设施检测维修保养）”证书的人员，人数不得少于 3 人。

六. 交付物或交付成果

合同服务期限截止前提交维保报告，并附上相应过程记录及相关表格。

七. 验收标准或要求

采购人将按过程记录和相关表格对照完成情况进行验收。

八. 服务周期

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九. 服务地点

采购人办公所在地，即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44号及其他指定地点。

第五章 评审标准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平均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一、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履约能力	3	<p>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 或 GB/T19001），提供得 3 分，否则不得分。</p> <p>（注：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p>
2	项目经验	12	<p>（1）供应商提供近 3 年（合同签订日期为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类似机房设备维保业绩，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6 分。</p> <p>（2）供应商提供近 3 年（合同签订日期为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类似消防维保业绩，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6 分。</p> <p>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涵盖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签字页，否则不予认可。若供应商提供的合同同时包含机房设备维保和消防维保相关内容，上述（1）、（2）两项可重复计分。</p>
	合计	15	

二、技术及服务部分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项目理解	3	<p>供应商对本项目具有准确的理解与认知；项目重点、难点分析贴合项目实际，应对方案科学、合理，完善程度高的，得3分；</p> <p>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理解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基本贴合项目实际，应对方案基本完善的，得2分；</p> <p>供应商对本项目理解不够深刻；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方案完善程度欠缺的，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	21	<p>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需求书》“五. 运维服务具体要求”中“1.2 机房设备运维服务要求”（3条）、“2.4 前端火灾探测设备运维服务要求”（14条）、“3.3 燃气探测设备运维服务要求”（4条）进行逐条响应。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求、应答完整的得21分；在此基础上：</p> <p>1) 每有一条指标项未明确响应或负偏离扣1分；</p> <p>2) 未进行点对点、逐条逐项答复，扣5分；</p> <p>3) 多于五条指标项未明确响应或负偏离，本项得0分。</p>
3	拟投入的设备情况	6	<p>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需求书》“四. 现有预警系统设施及功能”、“五. 运维服务具体要求”中“1.2 机房设备运维服务要求”、“2.4 前端火灾探测设备运维服务要求”、“3.3 燃气探测设备运维服务要求”分别按照机房设备、前端火灾探测设备、燃气探测设备三个模块列出满足本项目运维需求的硬件设备、软件保障等情况。</p> <p>供应商每有一个模块拟投入软硬件设备满足项目需求、设备充足得2分；</p> <p>供应商每有一个模块拟投入软硬件设备简陋，仅部分能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p> <p>注：需提供模块内拟投入软硬件设备明细，否则不予认可，本项三个模块最多得6分。</p>
4	运维服务方案	30	<p>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需求书》“四. 现有预警系统设施及功能”、“五. 运维服务具体要求”提供运维服务实施计划、运维服务组织方案、应急处理措施、运维服务技术措施、运维服务安全措施、运维服务承诺、日常运维服务方案。</p>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p>1) 运维服务实施计划 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且计划合理得 5 分；仅应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无合理计划支撑得 3 分；仅部分应答或计划不合理 1 分；无应答或未提供得 0 分。</p> <p>2) 运维服务组织方案 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且方案合理得 5 分；仅应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无合理方案支撑得 3 分；仅部分应答或方案不合理 1 分；无应答或未提供得 0 分。</p> <p>3) 应急处理措施 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且措施合理得 5 分；仅应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无合理措施支撑得 3 分；仅部分应答或措施不合理 1 分；无应答或未提供得 0 分。</p> <p>4) 运维服务技术措施 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且措施合理得 5 分；仅应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无合理措施支撑得 3 分；仅部分应答或措施不合理 1 分；无应答或未提供得 0 分。</p> <p>5) 运维服务安全措施 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且措施合理得 5 分；仅应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无合理措施支撑得 3 分；仅部分应答或措施不合理 1 分；无应答或未提供得 0 分。</p> <p>6) 运维服务承诺 供应商对《服务需求书》要求外提出项目相关的其他延伸服务承诺。承诺与项目契合且合理可行，得 2 分；与项目部分契合基本合理可行，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p> <p>7) 日常运维服务方案 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且方案合理得 3 分；仅应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无合理方案支撑得 2 分；仅部分应答或方案不合理 1 分；无应答或未提供得 0 分。</p>
5	项目团队	15	1) 供应商应为本项目配备一支不少于 7 人的项目服务团队，需提供团队人员简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满足得 5 分，每少一人扣 1 分，扣至 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p>为止。</p> <p>2)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服务团队中注册消防工程师不少于 1 人，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有 1 人满足得 2 分，最多得 2 分。</p> <p>3)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服务团队中机房运维工程师不少于 1 人，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有 1 人满足得 2 分，最多得 2 分。</p> <p>4) 供应商应为本项目配备不少于 3 名具有“建（构）筑物消防员”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注明职业方向为消防设施检测维修保养）”证书的人员。每有一人满足持有高级（3 级）及以上证书得 2 分，中级（4 级）证书得 1 分，初级（5 级）证书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6 分。</p>
合计		75	

三、价格评分标准

价格得分的计算：

本项目价格权重为：**10分**

最后报价价格最低的有效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响应供应商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 / 响应最后报价)×10。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2 响应报价一览表

响应报价一览表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		
响应报价（含增值税总价，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服务周期		
服务地点		
磋商保证金		
其他声明		

注：1、响应报价总价已包括与本次所报产品和伴随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以及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本表中的响应报价总价金额应与响应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金额一致。

2、除供应商提供的已包含在报价内的与项目采购相关的其他增值服务之外，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主动提出向采购人给予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的，其响应文件在评审过程中按无效处理。

3、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3 响应分项报价表

响应分项报价表 1

供应商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经费用途	数量	单价	总价	经费预算的依据
1					
2					
3					
				
总 价 合 计					

注：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响应分项报价表 2（仅针对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服务）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说明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总价（元）					

- 注：1、分项报价表 1 中属于小型和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和微型）的产品/服务须在本表中重复填写相关信息和价格。
 2、“分项说明”中请据实填写：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
 3、如不涉及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服务无须填写此表。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附件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商务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前附表中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请在下表中予以逐一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	说明

注：1、本偏离表是磋商小组评审最重要的直观材料和主要依据，供应商应当予以填写，表中“偏离情况”一栏应填以“正偏离”或“负偏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条款，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同意。

2、供应商对于偏离情况请如实列出，否则根据情况承担相应后果。

3、签订合同时，对于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条款，除在本表中已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完全响应和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附件 5 服务需求偏离表

服务需求偏离表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说明
				正偏离	无偏离	负偏离	
合计（项）							

注：1、本偏离表是磋商小组评审供应商技术方案最重要的直观材料和主要依据，供应商须针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需求书中的要求是否满足填写偏离表，表中“偏离情况”一栏应据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供应商应注意在本表中的所报货物和服务的技术应答与磋商文件服务需求部分序号、服务需求部分要求做到逐条响应，否则由此造成磋商小组无法认定的情形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2、供应商对于偏离情况请如实列出，否则根据情况承担相应后果。

3、签订合同时，对于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技术条款，除在本表中已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完全响应和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附件 6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6-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供应商名称）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采购，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经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若响应文件中的签字均为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署，则可不用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分公司时，若响应文件中的签字均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此处可仅提供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6-2 联合体响应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附件 6-3、6-4、6-5、6-6 文件要求

上述附件无格式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料要求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9.1 中附件 6-3、6-4、6-5、6-6 对应要求。

附件 6-7 具备履行合同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证明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如完成本项目相关的办公、生产设备等)
专业技术能力	(如履行合同必需的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人数, 专利或专有技术, 研发或实施能力等)

注: 本表必须填写, 表中内容不得为空。如本表中的内容在响应文件其他地方已有体现, 可填写对应内容的章节号或页码。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附件 6-8 供应商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2、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3、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我单位将自动失去在本项目的成交资格，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虚假响应责任。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注：供应商客观情况如与上述内容不一致，请如实列出。一旦发现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

附件 6-9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文件（如有）

附件 6-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6-10（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包括本项目的联合体一方，如有）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6-10（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6-11 具备磋商文件“根据本项目特点，供应商应具备的特殊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附件 6-1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致：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参加了贵公司组织的采购编号/包号为_____的项目采购活动。我方承诺，我方一旦在本项目获中标（或成交），将保证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在领取《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前，向贵方一次性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在项目磋商保证金和/或在采购人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合同价款中扣缴。

特此承诺！

承诺方全称（盖章）：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鉴）：_____

承诺日期：_____

附件7 业绩一览表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业绩文件 签订时间	业绩金额 (元)	项目 单位	项目单位 联系人/电话	项目内容 描述
1						
2						
...						

注：1、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磋商文件《评审标准》。

2、供应商须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须内容清晰。供应商须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进行编号并按编号顺序装订提交。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项目业绩在评标时不予认可。

3、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单位（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 项目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服务需求书的要求编制项目服务方案。

附件 8-1 拟派往本项目实施团队情况

附件 8-1-1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拟担任 职务、分工	姓名	职称	学历	专业	从业资格	相关工作年限

供应商承诺：项目周期内实施人员保持稳定，项目核心人员不发生变动。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单位（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8-1-2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专业	
学历		职称		职务	
现所在机构 或部门				相关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担任中职务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相关项目名称/ 成果情况	担任何职 (负责人/参加者)	是否已 完成	备注	

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加本项目规定的管理、技术和服务工作的负责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等），应附上有关从业资质证书。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单位（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2 售后服务承诺表

售后服务承诺表

售后服务 机构名称		值班电 话	
详细地点		负责人	
售后服务机构 其他情况简介	(可另附页说明, 格式自拟)		
可提供的 优惠条件	(可另附页说明, 格式自拟)		
免费保修期及相关承诺	(可另附页说明, 格式自拟)		
免费保修期外的服务内 容、标准及相应的保修费用 (不计入报价)			
其他售后服务	(可另附页说明, 格式自拟)		

说明：免费保修期外的保修费用不计入报价。若采购人委托，则供应商将按承诺的服务内容、标准以及相应费用承接保修期外的维保服务。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单位（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9 供应商退款、开票信息格式

供应商退款、开票信息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包号_____。

请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将磋商保证金退至我公司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行全称：_____

账 号：_____

行 号：_____

（以下两项信息勾选一项并按要求填写）

我单位为小规模纳税人，如获成交，请在我单位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后，按以下信息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适用于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的项目）：

付款单位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我单位为一般纳税人，如获成交，请在我单位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后，我单位选择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发票类型，进行勾选）并按以下信息开具发票（适用于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的项目，普通发票仅填写①和②项内容即可）：

①付款单位名称：_____

②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③地 址：_____

④电 话：_____

⑤开户行全称：_____

⑥账 号：_____

我单位“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复印件或加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戳记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税务部门网站的资格查询结果截图附后。

以上信息真实有效，如我单位相关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单位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单位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招标公司等引起的退款、开票延误等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_____ 财务专用章/公章日期：_____

附件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如有，包括评标标准中涉及的或磋商文件中要求的，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 11 最后报价一览表（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含增值税 总价，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服务周期		
服务地点		
磋商保证金		
其他声明		

- 注：1、本表中的最后报价金额必须与《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金额一致。
 2、除供应商提供的已包含在报价内的与项目采购相关的其他增值服务之外，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主动提出向采购人给予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的，其响应文件在评审过程中按无效处理。
 3、此表不需要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可以提前准备好此表，按现场评审要求提供最后报价时密封提交。
 4、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12 最后分项报价表（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1

供应商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经费用途	数量	单价	总价	经费预算的依据
1					
2					
3					
				
总 价 合 计					

注：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最后分项报价表 2（仅针对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服务）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说明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总价（元）					

注：1、分项报价表 1 中属于小型和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和微型）的产品/服务须在本表中重复填写相关信息和价格。

2、“分项说明”中请据实填写：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

3、如不涉及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服务无须填写此表。

4、本表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